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物产中拓

公告编号：2015-8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仁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端清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时英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1,085,032.67	5,464,249,815.71		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74,498,764.83	1,096,496,440.24		43.5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06,054,721.80	-5.33%	14,304,519,846.81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11,304.45	-45.30%	67,890,855.99	-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3,450.24	-76.22%	27,230,556.64	-3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2,538,045.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20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7.14%	0.20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1.11%	5.59%	-1.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17,96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2,829.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61,740.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93,723.7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87,557.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43,304.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4,279.90	
合计	40,660,299.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1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81%	152,497,693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6%	52,879,777	52,879,777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	17,155,255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0%	12,587,5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7,860,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2%	5,979,218		
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660,110	5,660,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2%	3,999,8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3,980,000		
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786,980	3,786,9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52,497,693	人民币普通股	152,497,693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7,155,255	人民币普通股	17,155,255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87,5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60,971	人民币普通股	7,860,9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逆向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79,218	人民币普通股	5,979,2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894	人民币普通股	3,999,8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9,775	人民币普通股	2,809,77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沅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渝信通系列单一信托 2 号	2,026,467	人民币普通股	2,026,4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运营公司”）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基金”）、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弘基金与同力投资、华菱控股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同力投资与华菱控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众鑫荣”）、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众鑫越”）的合伙人均为物产中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少数退休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合众鑫荣、合众鑫越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或本期金额)	(或上期金额)		
货币资金	1,179,222,839.72	739,971,442.74	59.36%	期末用于备付的银行存款以及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
应收账款	1,211,449,495.62	916,451,001.43	32.19%	工程配供配送业务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固定资产	570,360,597.88	467,527,309.34	22.00%	高星物流园和瑞鑫店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1,772,046.67	111,949,328.82	-89.48%	高星物流园和瑞鑫店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880,059,229.37	275,002,559.28	220.02%	本年度归还了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资金借款，导致从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增加
预收款项	933,445,607.71	520,505,888.80	79.33%	本年代理业务增加，未结算的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323,242,790.16	769,813,920.92	-58.01%	归还原控股股东的借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1,735,327.21	34,384,577.91	-36.79%	上年度预提的职工薪酬本年度发放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0.00	不适用	系本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55,273.04	7,756,707.81	83.78%	主要为上缴的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109,176,337.56	76,767,473.15	42.22%	销售环节承担的运杂费、仓储费以及人工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95,104,991.95	71,409,338.19	33.18%	汇兑损失较上年增加
投资收益	57,546,480.96	10,706,291.23	437.50%	期货平仓盈利以及处置可供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38,045.15	-41,767,140.01	不适用	库存、应收账款、预付款等增加导致经营活动资金占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5,643.49	-291,126,814.49	不适用	本年度未发生大额资产购置，上年度购置天剑华城资产导致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51,777.01	387,853,115.85	54.32%	本年度非公开发行带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详见2015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于2015年 9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246 号），9月9日完成了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告2015-70）

3、控股子公司湖南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按出资比例向中拓租赁公司增资 200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中拓租赁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至 3000 万美元，该增资事项已获湖南省商务厅批准，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告2015-74）

4、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长沙东塘支行购买保本浮动类型的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

产品发生额为38,700万元，累计收益19.05万元。（详见2015-12公告）

5、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1) 与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丰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李武装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9月17日，李武装在上海的房产变卖后执行回款金额2,441,195.97元到账。

2) 与谭照华的劳动纠纷案

2015年9月1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书：撤销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2013）芙民初字第1356号民事判决，驳回谭照华的起诉，本案终结。

3) 与赵祥元的劳动纠纷案

2015年9月1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裁定书：驳回赵祥元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终结。

6、报告期内尚无实质进展的诉讼事项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山东莱芜信发钢铁有限公司(列淄博齐林傅山钢铁有限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08月29日	详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与无锡振兴钢材市场有限公司、无锡振兴仓储有限公司、杨伟民的仓储合同纠纷案	2015年08月29日	详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与遵义天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钟玉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年08月29日	详见《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5年09月02日	详见2015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2015-69号公告
与天津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有关委托合同纠纷案	2015年09月02日	详见2015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2015-69号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资运营公司	<p>一、国资运营公司承诺：</p> <p>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国资运营公司、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其他认购方（包含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p> <p>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资运营公司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国资运营公司承诺赔偿物产中拓因国资运营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3、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① 尽量避免或减少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②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③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④ 如确有必要，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⑤ 就国资运营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p>	2015. 5. 27	长期	截止报告披露日，国资运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p>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p> <p>4、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p> <p>1) 保证物产中拓的人员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物产中拓工作、并在物产中拓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的附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②保证物产中拓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p> <p>③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物产中拓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物产中拓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物产中拓的财务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p> <p>②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物产中拓的资金使用。</p> <p>③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④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3) 保证物产中拓的机构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p>			
--	--	--	--	--

	<p>②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4) 保证物产中拓的资产独立、完整:</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p> <p>②保证不违规占用物产中拓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5) 保证物产中拓的业务独立</p> <p>①保证物产中拓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p> <p>②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和规范物产中拓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物产中拓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p> <p>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物产中拓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物产中拓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天弘基金	<p>1、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拟认购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天弘基金拟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募集资金。2015 年 4 月 30 日,天弘基金就设立物产中拓资管计划事宜分别与资产委托人上海中植鑫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资产委托人”)签署了《资产管理合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备案手续。根据委托人的承诺,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募集资金均为资产</p>	2015. 5. 27	长期	截止报告披露日,天弘基金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p>委托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物产中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物产中拓控股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等物产中拓关联方的情形,物产中拓资管计划有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星汉璀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名委托人,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p> <p>2、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3、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确认,物产中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天弘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p> <p>4、天弘基金确认,天弘基金与物产中拓签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天弘基金分别与资产委托人签署了与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相关的《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承诺,天弘基金承诺,除前述《股份认购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外,天弘基金及物产中拓资管计划项下的资产委托人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承诺或其他安排。</p> <p>5、天弘基金承诺,将确保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时向物产中拓资管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募足全部认购资金并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天弘基金与物产中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天弘基金将选择以下任一方式支付认购价款:(1)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后的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公司本次发行指定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2)一次性将全部</p>			
--	---	--	--	--

		<p>认购价款划入指定收款账户,在主承销商及物产中拓确认收到认购价款后,物产中拓将于缴款日次日将履约保证金及其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回于天弘基金指定账户。天弘基金承诺将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p> <p>6、天弘基金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物产中拓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物产中拓		<p>1、将积极督促全体认购方于本次发行方案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时将本次发行全部认购资金筹措到位或募足,并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有关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资金(认购对象四川博宇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放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p> <p>2、本次发行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规定;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不存直接或间接为本次发行认购方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或包含其将来为认购本次发行而拟设立的“天弘物产中拓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沙合众鑫荣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合众鑫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包含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等情形。</p> <p>3、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之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声明及承诺函》:</p> <p>① 在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期间,本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票的情形;</p> <p>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转让公司股票的计划;</p> <p>③ 本公司相关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p>	2015. 5. 27	长期	截止报告披露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国资运营公司	<p>1、承诺在 2015 年年内（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承诺一如既往继续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提升业绩，回报投资者；</p> <p>3、若违反承诺，将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p> <p>如国资运营公司所持公司 46.13%股权在本年度划转予浙江交通集团，上述承诺由浙江交通集团承继（注：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新增 62,326,867 股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资运营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38.81%）。</p>	2015.7.6	2015.7.6-2015.12.31	截止报告披露日，国资运营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本公司	不适用	否	套期保值	3,504.37	2015年7月1日	2015年9月30日	3,504.37	0	4,668.39	2.97%	1032.29
合计				3,504.37	--	--	3,504.37	0	4,668.39	2.97%	1032.2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4月24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5月16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因期交所交易制度设计完善、钢材、铁矿、焦炭期货合约成交活跃、保证金监管严密，公司期货交易所面临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和资金风险较小。鉴于期货的金融属性，交易合约价格走势可能存在阶段性的与基本面的反向偏离，导致不利基差（期现价差）的发生而面临一定的基差风险，但从一般规律来看，期货合约价格与现货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上趋于一致，因此基差风险属可控范围。										

	<p>控制措施:</p> <p>1、公司为规范期货套期保值的交易行为,加强对套期保值的监督管理,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已制定了《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并定期对制度进行完善与修订,《公司期货管理办法》对公司套保套利的原则、条件、交易的实施、资金管理、头寸管理、止损机制等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和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p> <p>2、公司成立期货风控小组,按《公司期货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对公司的套保套利策略、套保套利方案、交易管理进行审批和监督;</p> <p>3、具体操作上,交易指令严格审批,交易资金严密监管,指令下达与交易下单分离,持仓情况透明化,动态风险预警报告、监督部门定期审计等,均符合内控管理的要求。公司坚决禁止投机交易。</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投资的期货品种螺纹钢、铁矿石、焦炭,报告期内价格波动下跌,与现货市场价格基本吻合,截止本报告期末,期货螺纹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 1826 元/吨、铁矿石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 366.5 元/吨、焦炭主力合约结算价格为 759 元/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7 月 08 日	公司投资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在近期股市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公司稳定股价的举措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公司总部 415 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询问公司钢铁物流园的盈利模式、钢铁电商平台的集成服务类型及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方向
2015 年 07 月 10 日	公司投资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划转事项的进展

2015 年 08 月 06 日	公司投资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
2015 年 08 月 14 日	公司投资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询问公司电商平台的交易量及未来的发展目标

公司回复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提问情况，请参见深交所互动易网站：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906/>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